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0年7月20日至24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6

2021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有关问题

2020年7月8日理事会任命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事宜协调人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机制的草案修改稿(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并交理事会成员审议为荷。

协调人

弗拉迪斯拉夫·库尔巴斯基(签名)



附件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机制的草案修改稿

由协调人编写

1. 我要感谢所有对我的初稿发表意见的代表团。这将有助我们达致一个共同的目标，并着手制订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选举机制。
2. 我试图采纳尽可能多的意见，使这份草案更简化。
3. 委员会应由 30 名成员组成似乎是一共识。
4. 我感谢秘书长提供了他关于委员会选举问题的报告(ISBA/26/C/14)。这使成员国能够从关于委员会未来成员所需具备的专门知识的讨论中受益。
5. 许多国家表示赞成规定提名专家的最低人数，而不是最高人数。一些成员国提出了确切的配额，另一些成员国反对对区域组规定任何限制。
6. 若干成员国指出，没有为特殊利益集团提供两个席位的空间。
7. 在考虑了这些意见后，我在本草案修改稿中提议建立如下机制。
8. 我提议为每个区域组规定提名专家最低人数如下：

| 区域组 | 最低人数 |
|-----------|----------------|
| 非洲组 | 6 |
| 亚太组 | 6 |
| 东欧组 | 4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 | 5 |
|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 4 |
| 区域组替代人选 | 25 |
| 候选人 | 5 ^a |
| 成员总数 | 30 |

^a 这五名候选人应按照下文第 10 段的建议选出。

9. 如果任何一个区域组未能提出足够的候选人填补其区域配额，这些空缺应在未能提出足够候选人的该区域组作出决定后由其他区域组填补。
10. 各区域组提名专家的分配符合各区域组在委员会的平等代表性。其余五名候选人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及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规则 56、66 和 77)的现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
11. 理事会应尽力确保委员会的组成反映出一切适当的资格。